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8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新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續聘或不續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進修研究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評議。
 - (六) 其它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有需要得聘請系外、校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及本校升等申覆再議案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外；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本委員會審議聘任或升等教授案時，應有三位教授(含)以上之出席，副教授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 本人。
 - (二) 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三) 三親等內之血親。
 - (四)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五) 著作合作人或共同研究人。**
 - (六) 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